

農委會將放寬保價作物農田辦理輪作休耕基期年 及提高93年第1期作休耕種綠肥給付標準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維護國內稻作永續發展及穩定稻農權益，對於目前推動之「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」輔導保價作物農田辦理輪作、休耕之基期年，自明年起由現行83至85年，放寬為83至92年，並將93年第1期作休耕種綠肥作物給付標準提高為每公頃4萬5千元。

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國內稻米產業受到衝擊。為穩定稻農收益，農委會於今年第2期作增辦餘糧收購措施，市場糧價已逐漸回升。因休耕為減少稻米生產之有效手段，且屬綠色措施，不違反WTO規定；為落實產業調整政策，鼓勵農民辦理輪作、休耕，因此對於在83至85年基期年以後年期確實種稻及種甘蔗的田區，經該會評估有放寬基期年年限之必要。

參加放寬基期年之對象及基層單位認定方式如下：

一、83年至92年確實種稻田區：以稻作航測分佈圖(農委會提供簡易查詢檢索系統)

或稻農向公所、農會申報種稻有案資料認定。

二、83年至92年與台糖公司契約蔗作有案田區：仍以原83年至85年認定資料為主，86年至92年新增面積之詳細資料，由農委會另洽台糖公司提供。

三、83年至92年種植保價雜糧有案田區：由於保價收購雜糧規定轉出種植者不得再轉入，因此86年至92年間無新增面積，仍以原83年至85年資料認定。

四、83年至92年參加稻田轉作有案田區：因83年至85年間轉作休耕有案田區之涵蓋範圍最大，仍以原83年至85年認定。

農委會指出，放寬基期年年限，可達下列政策效益：

一、放寬稻農參加輪作、休耕資格，可強化稻米減產措施，當國內稻米生產過剩時，可有效減輕政府處理餘糧負擔。

二、政府對於放寬稻農辦理輪作、休耕資格所需經費，仍低於稻穀保價收購之價差

負擔，可節省政府財政支出，並有助於調降農業境內支持。

三、放寬參加輪作、休耕資格之稻農，可依市場糧價變動情形，選擇繼續種稻或辦理輪作、休耕，可適度維護農民收益。

另外，農委會為考量國人稻米消費量逐年減少及庫存公糧尚待調節，國內稻米生產有進一步調減之情勢下，乃將93年第1期作休耕種植綠肥作物由每公頃4萬1千元提高為4萬5千元。希望藉由放寬基期年及提高明年第1期作休耕給付標準，誘導目前種稻之邊際土地辦理休耕，對於高產地區及品質較佳農田繼續種稻者，則經由減少市場流通量，以穩定價格並提升國產米競爭力。

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.11.23新聞資料及92.11.26農糧字第0920169814號函)